

一〇九八(十一)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

大會

察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表示之意見，謂為行政之健全與經濟起見，軍事參謀團秘書處允宜與聯合國秘書處合併，³⁹

復悉軍事參謀團暫行議事規則規定，該團之秘書處應自成一個獨立單位，

復悉第五委員會內若干代表團表示意見，贊成將軍事參謀團秘書處併入聯合國秘書處，

請秘書長對軍事參謀團秘書處與聯合國秘書處合併問題，就其實際、法律及其他種種方面，詳加研究，然後於大會第十二屆會，就此等方面及實行合併必需之步驟，向第五委員會提具報告。

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，
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。

³⁹ 同上，第十一屆會，補編第七號（A/3160），第八十七至八十九段。

一〇九九(十一) 設置衡平徵稅基金：
地方及州所得稅

大會

茲已審議關於地方及州所得稅問題，秘書長⁴⁰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⁴¹提送之報告書，

決定修正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九七三A（十），將其中“地方或州所得稅不在內”一句刪去，使該段改讀如次：

“關於有關會員國於每一會計年度向職員徵收之國家所得稅，為免除重複課稅負擔起見而按照下開決議案C支付之全部數額，應由上文第二段所規定之各該會員國存款中扣除之；上文第二段所規定之存款充此項用途如為數不敷時，於存款用罄後所作之一切給付，應由上文第三段所規定各該會員國之存款中扣除之。”

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，
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。

⁴⁰ 同上，第十一屆會，附件，議程項目四十三，文件 A/C. 5/657。
⁴¹ 同上，文件 A/3331。

一一〇〇(十一)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預算經費⁴²

大會

茲決議修正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三（十一）為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規定如下：

一。將決議案一〇八三（十一）核撥之四八，八〇七，六五〇美元追加二，〇〇八，〇五〇美元，以充下列各款預算之用：

款次	決議案一〇八三 (十一) 核 撥 數 額	追加經費	訂正經 費數額
		(美元)	
一。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	556,850	72,050	628,900
五。特派團及有關工作	1,785,000	67,000	1,852,000
一八。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	5,055,300	121,000	5,176,300
三四。薪俸、津貼及補助金	—	1,748,000	1,748,000
所有其他各款	41,410,500	—	41,410,500
總 計	48,807,650	2,008,050	50,815,700

二。授權秘書長將第三十四款經費無限制與預算其他各款流用。

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，
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。

⁴² 參閱決議案一〇八三（十一）。